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 年 0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經費運用能夠公開透明，特設置「經費稽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稽核系經費之運用。
 - (二) 非預算經費運用之初審。
 - (三) 各學年度系經費預算之審核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